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诉人口袋书

2017年4月

主 编：吴 杰

副主编：张 浩

编 辑：朱丽琴、金雪元、仇征

目 录

1. 公诉人禁语	4
2. 公诉人出庭小锦囊	5
3. 诉讼监督常见违法情形	11
4. 常用刑法法条集锦	18
5. 刑事办案期限一览表	23
6. 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	33

公诉人禁语

讯问、询问 职业禁语

1. 不得使用违法许诺性语言。

- “这件事你认下来，其他事情我们就不追究了”“你把事情讲清楚就给你取保候审，就可以回家了，将来判缓刑”等。

2. 不得采取威胁、诱导等不正当方式发问。

- “这东西如果不是你干的，是谁干的”“你要搞清楚，你现在是什么身份”“你再不把这笔犯罪事实讲清楚，公诉人就建议法庭对你从重处罚”等。

3. 不得限制嫌疑人合法权利。

- “现在你没必要请律师，请了也没有用(请了也见不到)”“律师骗你的，不要相信”“笔录就不用看(改)了，都是照你说的记的，赶紧签字吧”等。

4. 不得对被告人使用人身攻击性、侮辱性等语言。

- “你的脑子被烧坏了吗？这都听不懂”“你最大恶极、死不悔改、无可救药”等。

5. 避免使用不确定语言，以及可能产生歧义的语言。

- “对这类证据有什么要求，法律写得很清楚。我不需要这里讲法律，来宣传什么法律是怎么写的。我们主要是查明事实，核实证据，专门把法律在这里一条一条学习的话，没这个时间”“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被告人可以作无罪辩解”等。

出席庭审职业禁语

1.不得使用有罪推定性的语言。

• “被告人就是有罪，本院才会对被告人提起公诉” “你的行为已经构成XX罪，现在你向法庭供述一下你的罪行” “不管你如何解释，你都已经构成XX罪”等。

2.避免使用不确定语言，以及可能产生歧义的语言。

• “这件事情如果不是你干的，是谁干的” “你要搞清楚，你现在是什么身份” “你再不把这笔犯罪事实讲清楚，公诉人就建议法庭对你从重处罚”等。

3.不得随意打断审判人员、被告人、辩护人等发言。

• “被告人不要再说了，公诉人已经听清楚” “辩护人先停一下，公诉人还有话要说” “你有完没完”等。

4.公诉人在法庭上要有理、有据、有力、有节，不得使用带有情绪性的语言。

• “你爱说不能说，随便你” “你不认罪，我就念全部案卷材料” “我都懒得跟你说”等。

5.发表质证意见、公诉意见时，不得使用推测性语言。

• “如果XX证人的证言属实，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构成抢劫罪” “假如是这样，我们可以考虑”等。

律师交往职业禁语

1. 不得使用推卸职责性语言。

- “这个案子有什么问题去找侦查机关去，是他们负责侦查的”“案子已经起诉到法院了，不要再找我(们)了”等。

2. 不得使用斥责性语言。

- “你(们)到底有没有看卷？不能只收钱不看卷啊”“你们不要再胡说八道”等。

3. 不得使用规避义务性语言。

- “不用找我当面交换意见，有什么辩护意见法庭上说”等。

4. 不得使用超出职责范围内容的语言。

- “你(们)再这样，我(们)就通知司法局吊销你(们)执业资格”等。

5. 不得使用限制辩护人合法权利的语言。

- “如果XX证人的证言属实，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构成抢劫罪”“假如是这样，我们可以考虑”等。

与新闻媒体人员交往职业禁语

1. 不得使用拒绝沟通性态度的语言。

- “这个案件(事情)很敏感, 我们(们)不能说” “你们还想问什么, 无可奉告!” 等。

2. 不得使用推脱性语言。

- “这是领导(上级)的意思, 你(们)去向上面反映, 跟我(们)说没用。” 等。

3. 不得使用抱怨、有情绪性语言。

- “你们记者真是无孔不入啊, 真够烦的” “请问你们媒体到底是为谁说话? 真是唯恐天下不乱!” 等。

4. 不得使用威胁性语言。

- “你(们)爱怎么写就怎么写! 要是敢报道, 我跟你(们)没完!” 等。

5. 不得使用以权压人的态度及语言。

- “法律上的事情, 你(们)不懂” “案子是我(们)办的, 是你(们)清楚还是我(们)清楚?” “这里是检察院, 是你(们)说了算还是我(们)说了算?” 等。

公诉人出庭小锦囊



1.被告人、辩护人要求公诉人回避如何应对？

- 答：被告人、辩护人所提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回避理由，法庭应当依法当庭驳回申请，法庭如果未当庭驳回，公诉人应提请法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条规定，当庭予以驳回；
- 如果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申请回避的理由符合法定理由，公诉人应提出延期审理的申请，法院应当通知指派该检察人员出庭的人民检察院，由该院的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是否回避。

2.公诉人在庭上发现起诉书有重大失误，如何应对？

- 答：如果起诉书中文字校对等方面的一般性失误，公诉人应当庭予以口头更正。如果起诉书出现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案由、案件事实、起诉的理由错误等足以影响定罪量刑的重大失误，公诉人应当要求休庭，或建议合议庭延期审理。庭后变更、追加或者撤回起诉书。

3. 对被告人答非所问，或者沉默不语，或者明确拒绝回答的，如何应对？

- 答：如果公诉人认为案情相对清晰，没有必要对被告人继续发问的，可向法庭说明鉴于被告人放弃辩解权利，公诉人不再发问，但将在举证阶段通过举证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 如果公诉人认为有必要对被告人继续发问的，可以向被告人指出：“被告人，接受讯问并如实回答，有利于法庭充分听取你的辩解，全面、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也有利于充分保障你的合法权益，希望你能正确对待，配合法庭的调查。
- 如果被告人依旧不配合，公诉人可以向法庭表明：《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鉴于被告人拒绝回答公诉人的讯问，公诉人将在举证阶段通过举证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4. 对被告人随意打断公诉人发言，为自己辩解，如何应对？

- 答：被告人在法庭上随意发言，甚至恶意打断公诉人发问，是违反法庭规则的行为，根据《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由法庭予以警告制止。
- 如果法庭没有警告制止，公诉人可告知被告人：“根据法庭的许可，现在由公诉人发言，被告人如需要为自己辩解，可在公诉人发言后，经法庭许可，再作发言”。如果被告人随后仍然继续打断公诉人发言，影响庭审顺利进行的，公诉人应要求法庭当庭予以警告制止并予以训诫。
- 如果审判长不予警告制止，或者警告制止仍无效的，公诉人可向法庭建议：“鉴于被告人违反法庭规则、继续恶意打断公诉人发言，影响法庭秩序，请法庭休庭。”

5.被告人当庭翻供否认犯罪，如何应对？

- 答：被告人的翻供如果可能影响定罪量刑，公诉人则应当通过宣读被告人原始供述笔录，并针对笔录中被告人的供述内容有针对性地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或者改变讯问套路，针对无理辩解直接提出证据反驳被告人的翻供，向合议庭表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同时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对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认罪态度提出酌情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

6.被告人提出在侦查阶段受到了刑讯逼供或诱供，如何应对？

- 答：如果被告人所述情况并不属实，公诉人应当出示、宣读有关诉讼文书、侦查或审查起诉活动笔录，或者选择性播放同步录音录像，以澄清事实，并明确指出被告人所述并不客观。同时公诉人应向被告人表明恶意诬陷、诽谤司法人员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如果被告人所述客观且有证据证实，公诉人应当庭表明不将上述被告人供述材料作为指控犯罪的证据，但是认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并不仅仅依据被告人的供述，而是依据有关证据，虽然在侦查、起诉阶段取得的被告人供述属于非法证据，不能用于指控犯罪，但并不影响认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7.辩护人申请的被害人或者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出庭作证，如何应对？

- 答：如果法庭准许被害人、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出庭作证，公诉人应当按照审判长确定的顺序发问。首先要求证人就其所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进行连贯陈述，然后对证人发问，证人不能连贯陈述的，公诉人可直接发问，对证人发问应针对证言中有遗漏、矛盾、模糊不清和有争议的内容，并着重围绕与定罪量刑紧密相关的事实进行。证人进行虚假陈述的，公诉人应当通过发问澄清事实，必要时还应当宣读证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提供的证言笔录或者出示、宣读其他证据对证人进行询问。

8.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对物证、书证提出疑问，如何应对？

- 答：公诉人在向法庭出示物证时，应首先宣读该物证的提取经过的说明，证明该物证的提取程序合法，再让被告人描述该物证的主要特征，并让其对物证进行辨认，若被告人、辩护人对物证提出疑问，则可宣读其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笔录，及其他与该物证相关证人的证言，公诉人还应当从物证的来源和所要证明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疑问进行质辩，如果有必要可宣读有关物证鉴定进一步证明，也可建议合议庭通知负责侦查的人员以及搜查、勘验、检查等活动的见证人出庭陈述有关情况。

9. 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拒不认罪的被告人当庭如实供述，如何应对？

- 答:首先，公诉人应根据被告人在法庭上的心理状态和表现，调整讯问策略，针对被告人如实供述进行讯问，并对被告人当庭改变供述的动机原因，以及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拒不供述的原因进行讯问。其次，公诉人在举证时，应围绕有关犯罪构成的事实及与量刑轻重有关的其他事实进行，使证据与被告人当庭供述相印证。再次，在法庭辩论阶段，结合被告人的供述及证据情况在公诉意见中对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做出肯定的评价，说明被告人当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表明被告人有悔罪表现，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酌定从轻情节。如被告人是主动投案的，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应在发表公诉意见时重新认定其为自首。

10. 被告人交待其他犯罪事实或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如何应对？

- 答：被告人交待的犯罪事实如果系与本案有关的犯罪事实，并且影响定罪量刑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 被告人检举他人犯罪事实如果与本案无关，公诉人应当立即阻止被告人表述检举内容，建议法庭休庭，休庭时让书记员记录被告人检举的具体内容，肯定被告人检举他人犯罪的行为，并表明能否认定为立功有待查证属实。然后继续开庭审理。

11. 公诉人在发表观点时出现口误，如何应对？

- 答：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现口误，应及时纠正；若出现其他失误，公诉人应及时做出反应，可以通过重申加以纠正，做出正确表述。对于被告人、辩护人仍然抓住不放的，公诉人应提请法庭对被告人、辩护人的重复发言予以制止。

12. 辩护人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但又要求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如何应对？

- 答：公诉人应当从逻辑学的角度对其予以驳斥。定罪是前提，量刑是结果，定罪的基础必须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既不能定罪更无从量刑。辩护人既然否定被告人构成犯罪的 premise，又何从要求法庭对其从轻、减轻量刑？相反，公诉人应进行具体分析、论证，明确阐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对于是否具备法定或酌定的对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也应表述清楚。

纠正侦查违法常见情形

物证、书证常见违法情形



1.应当调取物证原物、书证原件而未调取，导致原物书证灭失的。

2.物证复制品、书证复制件与原件不符。

3.复制品、复制件未有二人以上制作，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的说明。

4.物证、书证无保存单位的公章，或仅盖了保存单位的公章无提取时间、提取人签字等。

5.犯罪嫌疑人户籍证明内容不完整，未调取附有照片的原始户籍证明材料，并注明出自何处，由户籍员或办案人员签名后加盖办案单位公章。

6.涉案物品、作案工具等未通过辨认、鉴定等方式确定来源。

7.扣押物品清单未详细列明物品名称和特点，或缺失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或见证人签字。

8.查获的疑似毒品，未当场称重、当场封存，并未对封存和称重过程录像的。

鉴定意见常见违法情形



1. 鉴定人参与同一案件的现场勘验、检查。



2. 未将鉴定结论依法告知相关人员。



3. 对有可能判处死刑的毒品案件，以及涉案毒品可能大量掺假或者系成分复杂的新型毒品的案件，公安机关未对毒品含量及成分进行鉴定。



4. 现场遗留的可能与犯罪有关的指纹、血迹、精斑、毛发等证据，未通过指纹鉴定、DNA鉴定等方式与被告人的相应样本作同一认定的。



现场勘查、辨认等证据常见违法情形



1. 无见证人在场。

2. 见证人与案件及办案机关有利害关系，如是行使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相关刑事诉讼职权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等。

3. 辨认存在引诱、暗示。

4.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等重大案件重要辨认过程，在制作笔录的同时未进行录音录像的。

5.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多名犯罪嫌疑人放在同一组照片中进行辨认。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常见违法情形



1. 无提取、复制证据的制作人、证据持有人、能够证明提取、复制过程的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2. 提取、复制未有二人以上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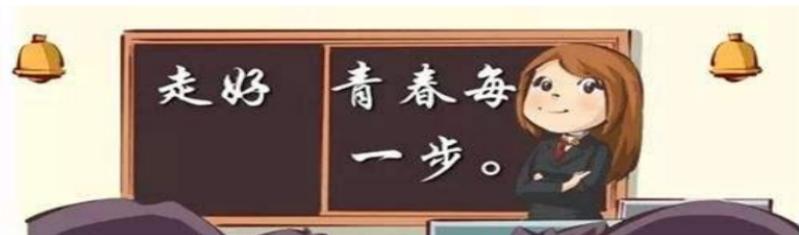
3. 证据内容真实性存疑，有剪辑、增加、删改等情形。



4. 《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规定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未进行录音录像。



5. 讯问笔录与讯问录音录像资料内容严重不符。



言辞证据常见违法情形



1.采用刑讯逼供或者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或不能排除上述可能性的。



2.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或不能排除上述可能性的。



3.讯问、询问笔录存在指供、诱供的。



4.除紧急情况必须在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的。



5.询问证人地点不合法。



6.单人审讯。



7.讯（询）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未单独进行的。



8.同一侦查人员在同一时间出现在不同地点对不同的人进行讯问、询问。



9.讯（询）问女性未成年人时，未依法通知女性工作人员到场。



10.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未依法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其他常见违法情形



1.违法所得或其他涉案财产在侦查阶段予以罚没追缴。

2.搜查女性，未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3.侦查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4.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5.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而未告知，影响犯罪嫌疑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如未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等。

6.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依法应当通知家属而未通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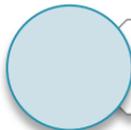
纠正审判违法常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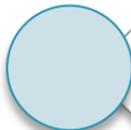
1.法庭组成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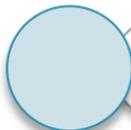
2.起诉书副本在开庭前十日送达被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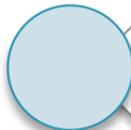
3.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前三日通知人民检察院。



4.对于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案件；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涉及重大商业秘密的案件进行公开审理的。



5.违反法定审理期限，如案件到期后，在无需补充侦查的情况下，要求检察机关建议延期审理的。



6.当庭宣告判决的，未在五日以內将判决书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未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常用刑法法条集锦

减免处罚情况整理：

（一）应当从轻；从轻或减轻；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二）可以从轻；从轻或减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重罪八条：

第十七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累犯：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自首：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立功：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数罪并罚：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数罪并罚常见情形：

- 1.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对被组织人、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2.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3.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

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4.拐卖妇女、儿童，又有对被拐卖妇女、儿童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等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5.行为人出售、运输假币构成犯罪，同时有使用假币行为的，依照《刑法》第 171 条出售、运输假币罪、第 172 条使用假币罪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6.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依照数罪并罚规定处罚。

7.实施《刑法》第 140 条至 148 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8.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均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无限正当防卫情形：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缓 刑：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刑事办案期限一览表¹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立案审查期限			
公安	立案	公安《意见》	群众上门报案的,应当当场进行接报案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接报案回执并告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方式和途径。
			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日。
			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 7 日。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 30 日。
拘传期限			
检察	侦查	检察院	拘传(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¹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整理。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公安		《规则》80、195条；公安《规定》76条	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拘传(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76条	两次拘传(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传唤)犯罪嫌疑人。
			拘传(传唤)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			
法院 检察院 公安	侦查 起诉 审判	刑诉法 77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刑拘期限			
公安	侦查	刑诉法 89条	被拘留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三日内提请检察院批捕。
			在特殊情况下,提请批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至四日。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检察		刑诉法 165 条	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四日以内做出决定。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至三日。
审查逮捕期限			
检察	侦查	刑诉法 89 条	检察院对于提请批捕案件进行审查，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批捕或不批捕决定。
		检察院 《规则》 316、329、 343 条	犯罪嫌疑人未被拘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报请逮捕书后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不得超过二十日。
逮捕后侦查羁押期限			
公安 检察	侦查	刑诉法 154 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
			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刑诉法 156 条	交通十分不便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重大犯罪集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经（省、自、直检）可延长二个月。
		刑诉法 157 条	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 156 条仍不能侦结的，可以再延长二个月（经省、自、直检）。
		刑诉法 155 条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刑诉法 162 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侦查适用本章规定（2、1、2、2）。
审查起诉期限			
检察	审查起诉	刑诉法 169 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做出决定。
			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刑诉法 171 条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检察	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最高检《规则》第 412 条至 419 条	被害人或者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 7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检《规则》第 421 条至 422 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 7 日内提起申诉的,应当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立案复查。被不起诉人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 7 日后提出申诉的,由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复查。
一审审理期限			
一审	公诉案件	刑诉法 202 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法院			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之一的(四类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自诉案件	刑诉法 206 条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
	简易程序	刑诉法 214 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 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二审审理期限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二审法院	二审	刑诉法 232 条	<p>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p>
			<p>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四类案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最高法批准。</p>
			<p>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p>
检察机关	二审	检察院 《规则》 470 条	<p>人民检察院在接到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开庭、查阅案卷通知后，可以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完成。在一个月以内无法完成的，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延期审理。</p>
再审办案期限			
再审法院	再审	刑诉法 247 条	<p>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p>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重新计算相关期限的情形			
公安机关	侦查	刑诉法 158 条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
		刑诉法 169 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检察机关	审查起诉	刑诉法 171 条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刑诉法 202 条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法院	审判	刑诉法 202 条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法院	重审	刑诉法 230 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没收程序期限			
公安机关	没收程序	刑诉法 280 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公安机关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没收程序	检察院《规则》 529 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移送的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决定。三十日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检察院《规则》 530 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而不启动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在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启动的理由。

办案机关	诉讼阶段	依据条款	主要内容
法院	没收程序	刑诉法 281 条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法院《解释》521 条	审理申请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期限，参照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和二审程序的审理期限执行。
			公告期间和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检察徽章是证明检察人员身份的专用标识。

第三条 检察人员在下列工作中，应当穿着检察制服，佩戴检察徽章：

- （一）出席法庭；
- （二）进行刑事案件现场勘查；
- （三）到监管场所进行检察，执行死刑临场监督；
- （四）接待来访群众；
- （五）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 （六）其他要求着装的公务活动。

第四条 检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穿着检察制服，不佩戴检察徽章：

- （一）执行案件侦查任务不宜着装的；
- （二）非因公外出的；
- （三）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停职检查或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其他不宜或不需要着装的情形。

第五条 检察制服应当按照规范配套穿着，检察制服不得与非检察服装混穿。

（一）夏服

着夏服时，浅蓝色短（长）袖衬衣配夏裤（裙），扎系检察专用制式蓝色领带，夏服衬衣下摆扎系于裤（裙）腰内，不得露在外边敞穿。

（二）春秋服、冬服

着春秋服、冬服时，上身内穿白色长袖衬衣，扎系检察专用制式红色领带，衬衣下摆扎系于裤（裙）腰内。

（三）防寒大衣

着检察防寒大衣时，内穿检察春秋服或冬服；取下保暖内胆时，可作风衣穿着。

（四）穿着检察制服要着黑色皮鞋。男同志配穿深色袜，鞋跟一般不高于 3 厘米；女同志配穿肤色袜，鞋跟一般不高于 5 厘米。

（五）检察制服的穿着效果参见《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规范图册》。



第六条 检察徽章应按下列规定佩戴：

（一）佩戴检察徽章的检察制服为：夏服、春秋服、冬服和大衣；

（二）出席法庭必须佩戴检察徽章，其他因工作需要的场合也应佩戴检察徽章；

（三）检察徽章佩戴的位置为：夏服佩戴在左胸前口袋沿上方1厘米徽章佩戴标记处；春秋服或冬服应佩戴在左驳头装饰扣眼处；检察大衣佩戴在左胸前上方线迹中间位置；

（四）检察徽章不得在其他服装上佩戴，穿着检察制服也不得佩戴检察徽章以外的徽章。

第七条 穿着检察制服，应当做到服装整齐洁净，仪表端庄得体，注重礼仪规范，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敞怀、披衣、挽袖子、卷裤腿；

（二）不得系扎围巾，不得染彩发。男同志不得留长发（发长侧面不过耳，后面不过衣领）、剃光头、蓄胡须。女同志不得披散长发、染指甲、化浓妆，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首饰；

（三）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钥匙或者饰物；

（四）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八条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着装要求，应参照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负责对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进行督察。对违反本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检察人员，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人民检察院服装管理规定（试行）》（高检发装字〔2003〕5号）中有关着装规范条款同时废止。